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
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
五之三、五之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新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並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文字內容。</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A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三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p>

<p>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p> <p>(一)<u>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u>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三、<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p> <p>(一)<u>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1、<u>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u></p>	<p>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p> <p>(一)<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p> <p>1、<u>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2、<u>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3、<u>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二)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p>	<p>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移列第三項第五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七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六款合約資產項目。</p> <p>六、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適用之公報規定,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八段調整第三項第八款應收帳款之定義文字,又分期付款銷貨之會計處理應回歸該公報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八款第五目。另有關備抵呆帳提列之規定,移至第五項</p>
--	---	---

<p><u>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u>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u></p> <p><u>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一)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u>(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u></p> <p><u>六、合約資產：</u></p>	<p><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p> <p><u>(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u>(二)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p> <p><u>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u>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u>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u>5、應收款。</u></p> <p><u>(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u>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u></p>	<p>統一規定，有關揭露之規定，移至第十五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七款第六目、第八款第四目、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現行第八款第六目移列第八款第四目。</p> <p>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現行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一款至第七款。</p> <p>八、配合第三項及第四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於第五項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損失之規定，並刪除第六項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規定，另將現行第三項第九款有關備抵損失應分列之規定，移至第五項統一規定。</p>
---	--	--

<p>(一)指企業依<u>合約約定</u>，已移轉<u>商品或勞務予客戶</u>，惟仍未具<u>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u>。</p> <p>(二)<u>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u>。</p> <p>七、<u>應收票據</u>，指應收之各種票據：</p> <p>(一)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p>	<p>合下列條件者：</p> <p>(一)持有<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u>，或與此種<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u>。</p> <p>(二)<u>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p> <p>六、<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流動</u>：</p> <p>(一)<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且具<u>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u>，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2、<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 3、<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u>，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p>(二)<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應以<u>攤銷後成本</u>衡量。</p>	
--	---	--

<p>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八、<u>應收帳款</u>：指依<u>合約約定</u>，已具<u>無條件收取</u>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p> <p>(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四)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p> <p>(一)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u>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u>規定揭露。</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五)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六)<u>資產負債表日</u>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p>	
---	--	--

<p>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一、存貨：</p> <p>(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3、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p>(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p> <p>(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四)存貨有提供作</p>	<p><u>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p> <p>八、應收帳款，指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p> <p>(一)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u>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u></p> <p>(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四)<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p> <p>(五)<u>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u></p>	
--	---	--

<p>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p> <p>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p>	<p><u>項。款項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並應附註說明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u></p> <p>(六)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一)<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p> <p>(二)<u>備抵呆帳應分別列為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分別列示。</u></p> <p>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一、存貨：</p> <p>(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 	
--	--	--

<p>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業過程出售者。</p> <p>3、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p> <p>(二)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p> <p>(三)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p> <p>(四)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p> <p>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p> <p>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p>	
--	---	--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p>	<p>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p>	
--	--	--

<p>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農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p>	<p>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u>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u></p> <p><u>(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u></p> <p><u>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2、指定為備供出</u></p>	
---	---	--

<p>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p>	<p>售。</p> <p>3、<u>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u></p> <p>(二)<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p>	
---	--	--

<p>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p> <p>2、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p> <p>(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p>	<p>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農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p> <p>(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p>	
---	---	--

<p>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p> <p>(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p> <p>3、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四、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	--	--

<p>(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p> <p>2、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p> <p>(2) 分析期間：收</p>	
---	--	--

<p>(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4、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p>	<p>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p> <p>(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p>	
---	--	--

<p>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p> <p>(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p>	<p>款機動利率加三碼。</p> <p>3、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p>	
--	--	--

<p>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 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p> <p>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p>	<p>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p>	
---	---	--

<p>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p> <p>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p> <p>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p> <p>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p> <p>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p> <p>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p>	<p>具複核意見。</p> <p>4、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3、(2)、(3)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p> <p>(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p>	
--	--	--

<p>地開發分 析計畫重 點、總體經 濟情形之 預估、估計 銷售總金 額、利潤率 及資本利 息綜合利 率。前揭資 訊與前期 如有重大 差異時，應 說明理由 及其對公 允價值之 影響。</p> <p>7、採委外估 價者，應揭 露委外估 價之估價 事務所、估 價師姓名 及估價日 期。經會計 師出具合 理性複核 意見者，應 揭露複核 會計師及 所屬事務 所之名 稱、複核結 論及複核 報告日等 資訊。</p> <p>8、應分別揭 露委外估 價與自行</p>	<p>師就合 理性出 具複核 意見者 ，應請會 計師就 原自行 估價報 告之有 效性出 具複核 意見。</p> <p>(3)未達本 準則規 定應委 外估價 或請會 計師複 核之標 準，並採 自行估 價者，得 自行評 估原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或請 會計師 就原自 行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出具複 核意見。</p> <p>(三)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式 者，其揭露除依 國際會計準則</p>	
--	--	--

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

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

<p>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p>	<p>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p> <p>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p>	
---	---	--

<p>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p>(六)具備會計師法</p>	<p>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8、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p> <p>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p>	
--	--	--

<p>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p>	<p>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p>	
--	---	--

<p>決有期徒 刑以上之 罪。</p> <p>3、最近三年 無票信債 信不良紀 錄及最近 五年無遭 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 會懲戒之 紀錄。</p> <p>4、不得為發 行人、出具 估價報告 之估價師 或於發行 人自行估 價報告簽 章之權責 人員之關 係人或實 質關係人 之情形， 或為發行 人財務報 告之簽證 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發行 人委外估價或 自行估價報告 之合理性出具 複核意見者，應 依本準則及下 列規定辦理：</p> <p>1、承接案件 前應審慎 評估專業 能力與訓</p>	<p>計基金會發布 之相關評價準 則公報，並依 下列規定辦 理：</p> <p>1、建立估價 之作業流 程並納入 內部控制 制度，包括 估價人員 之專業資 格與條件 、取得及分 析資訊、評 估價值、估 價報告之 製作及相 關文件之 保存。</p> <p>2、估價報告 之內容應 列示所依 據資訊及 結論之理 由，並由權 責人員簽 章，其內容 至少應包 括勘估標 的之基本 資料、估價 基準日、標 的物區域 內不動產 交易之比 較實例、估 價之假設 及限制條</p>	
---	--	--

<p>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p>	<p>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p>(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p>	
--	--	--

<p>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p> <p>4、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p>	<p>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p>	
--	---	--

<p>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p> <p>5、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p>	<p>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p>	
--	--	--

<p>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八)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九)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3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四、無形資產：</u></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p>	<p>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p>	
---	---	--

<p>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u>五</u>、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u>六</u>、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u>七</u>、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p>	<p>4、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p> <p>5、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p>	
---	---	--

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九)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3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
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
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
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
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
約資產、生物資產等項
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
動與非流動。

續衡量應採成
本模式，其會
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八號規定
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
方法之選擇應
反映未來經濟
效益預期消耗
型態，若該型
態無法可靠決
定，應採用直
線法，將可攤
銷金額按有系
統之基礎於其
耐用年限內分
攤。

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
活動有關具生命之
動物或植物，生物資
產之會計處理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
十一號規定辦理。但
生產性植物應分類
為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其會計處理應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
六號規定辦理。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遞轉後期及未使用
所得稅抵減遞轉後
期有關之未來期間
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
能歸類於以上各類
之非流動資產。探勘

及評估資產之後續
衡量應採成本模
式，其會計處理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六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
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
理。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
債表日對第三項及第四
項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
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
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
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
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
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
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
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
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
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

	<p>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之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p>

<p>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酌予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五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六段規定，新增第三項第五款合約負債項目。</p> <p>五、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p>
--	--	---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p> <p>(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u>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p> <p>(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 	
--	---	--

<p>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u>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u></p>	<p>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二)<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p>	
--	--	--

<p><u>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u></p> <p>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p> <p>(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七、應付帳款：</p> <p>(一)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p>	<p><u>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u>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p> <p>(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p>	
---	--	--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十、負債準備－流動：</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七、應付帳款：</p> <p>(一)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p>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p>	
---	---	--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p>	<p>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十、負債準備一流動：</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	---	--

<p>行之債券。</p> <p>(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p>	<p>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p> <p>(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p>	
--	--	--

<p>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p>	<p>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四、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p>	
--	---	--

<p>衡量之金融負債、<u>合約負債</u>、<u>避險之金融負債</u>、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股本：</p> <p>1、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股本：</p> <p>1、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p>	<p>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p>	
--	--	--

<p>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p>	<p>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p>	
---	---	--

<p>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p>	<p>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p> <p>(五)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p>	
--	--	--

<p>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營業收入：包括<u>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u>等。</p> <p>(二)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入：</p> <p>(一)營業收入：包括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等。</p> <p>(二)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二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項第二款。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5 段之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爰刪除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三款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第四項第五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第四項第七款金融資產</p>

<p>(三) <u>客戶合約收入</u>之認列及衡量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u>規定辦理。企業於<u>特定商品或勞務</u>移轉予客戶前，即<u>控制該商品或勞務</u>，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因<u>移轉商品或勞務</u>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u>之<u>金融資產淨損益</u>：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u>按攤銷後成本</u>之<u>金融資產</u>所產生之淨損益。</p> <p>四、<u>財務成本</u>：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五、<u>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u>：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認列之<u>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u>金額。</p> <p>六、採用<u>權益法</u>認列之關</p>	<p>利收入等。</p> <p>(三) 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u>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四) <u>建造合約收入</u>之認列與衡量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u>規定辦理，<u>發行人</u>應將因<u>合約工作</u>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列報為<u>資產</u>，及因<u>合約工作</u>應支付予客戶之帳款總額列報為<u>負債</u>。</p> <p>二、營業成本：本期內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等所應負擔之成本。</p> <p>三、<u>財務成本</u>：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p>	<p>重分類淨損益等三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現行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移列第四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p> <p>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u>金融工具</u>」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另依第B五.七.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目。</p> <p>四、配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u>金融工具</u>」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因避險會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將不僅限於第六.五.一一段有關現</p>
---	--	--

<p>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u>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u>，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p> <p>(二)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p> <p><u>八、所得稅費用(利益)</u>：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u>九、停業單位損益</u>：</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p>	<p>化部分。</p> <p>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五、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六、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七、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八、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亦可能包括第六.五.八段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第六.五.一五段及第六.五.一六段有關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並應依其性質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	--	---

<p>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二、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u></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u>利益及損失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九、綜合損益總額。</p> <p>十、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二、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p>	
--	--	--

<p><u>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u>、<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u>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p> <p><u>十二</u>、綜合損益總額。</p> <p><u>十三</u>、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u>十四</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u>十五</u>、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有關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之收入等相關揭露之規定，</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p>	<p>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至第三十二款移列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四款。</p>
---	---	---------------------------------------

<p>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u></p>	<p>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p>	
---	--	--

<p>訊；<u>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u>等。</p> <p><u>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p> <p><u>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u>二十五、部門財務資訊</u>。</p>	<p>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三、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二十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二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二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二十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二十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p>	
---	--	--

<p>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p> <p><u>二十六</u>、大陸投資資訊。</p> <p><u>二十七</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u>二十八</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二十九</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一</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二</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p>	<p>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一</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二</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關資訊等。</p> <p><u>三十三</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四</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格式</p>	<p>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十七目、第十九目、第三十七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至第十六目移列第五目至第十五目、第十八目移列第十六目、第二十目至第三十六目移列第十七目至第三十三目、第三十八目至第五十目移列第三十四目至第四十六目，並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十五目、第十六目、第十七目、第三十三目、第四十一目。</p>

<p><u>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三)</p> <p>(四) <u>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四)</p> <p>(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六)</p> <p>(六) <u>應收票據明細表</u>。(格式六之七)</p> <p>(七) <u>應收帳款明細表</u>。(格式六之八)</p> <p>(八) <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u>。(格式六之九)</p> <p>(九) <u>存貨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p> <p>(十) <u>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一)</p> <p>(十一) <u>預付款項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二)</p> <p>(十二)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三)</p> <p>(十三) <u>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四)</p>	<p>六之三)</p> <p>(四)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四)</p> <p>(五)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五)</p> <p>(六)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六)</p> <p>(七) <u>應收票據明細表</u>。(格式六之七)</p> <p>(八) <u>應收帳款明細表</u>。(格式六之八)</p> <p>(九) <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u>。(格式六之九)</p> <p>(十) <u>存貨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p> <p>(十一) <u>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一)</p> <p>(十二) <u>預付款項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二)</p> <p>(十三)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之十三)</p> <p>(十四) <u>其他流動資</u></p>	
---	--	--

<p>(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四)</p>	
<p>(十五)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之十六)</p>	<p>(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十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p>	<p>(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p>	
<p>(十七)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之二十)</p>	<p>(十七)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之十七)</p>	
<p>(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十八) 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u> (格式六之十八)</p>	
<p>(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十九)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u> (格式六之十九)</p>	
<p>(二十) 不動產、廠</p>	<p>(二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二十一) 採用權益</p>	

<p>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p> <p>(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p> <p>(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p> <p>(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p> <p>(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p> <p>(二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二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二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p> <p>(二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p> <p>(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p> <p>(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p>	
---	--	--

<p>九)</p> <p>(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p> <p>(二十八)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一)</p> <p>(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p> <p>(三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p> <p>(三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p> <p>(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p> <p>(三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p>	<p>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七)</p> <p>(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p> <p>(二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p> <p>(三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p> <p>(三十一)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十一)</p> <p>(三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p> <p>(三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p> <p>(三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p>	
---	---	--

<p>(<u>三十四</u>) 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p>	<p>(三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p>	
<p>(<u>三十五</u>) 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p>	<p>(三十六)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p>	
<p>(<u>三十六</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p>	<p>(<u>三十七</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五)</p>	
<p>(<u>三十七</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p>	<p>(三十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p>	
<p>(<u>三十八</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p>	<p>(三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p>	
<p>(<u>三十九</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四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p>	
<p>(<u>四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p>	<p>(四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p>	
<p>(<u>四十一</u>) 避險之金融負債—</p>	<p>(四十二)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p>	

<p>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p> <p>(四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p> <p>(四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p> <p>(四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p> <p>(四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p> <p>(四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三)</p>	<p>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四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四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p> <p>(四十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p> <p>(四十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p> <p>(四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p> <p>(四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p>	
--	--	--

<p>(四)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四)</p> <p>(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之五)</p> <p>(六)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六)</p> <p>(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之七)</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p> <p>(五十)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p> <p>(二)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推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三)</p> <p>(四)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四)</p> <p>(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之五)</p> <p>(六)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六)</p> <p>(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之七)</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	--	--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12.31)		(如：101.12.31)				(如：102.12.31)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生物資產-非流動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普通股				
	XXXX						特別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
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調整資產
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12.31)		(如：101.12.31)				(如：102.12.31)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貨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非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其他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XX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負債總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股本				
	投資性不動產						普通股				
	無形資產						特別股				
	生物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留盈餘				
	XXXX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資產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
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存貨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生物資產-流動								X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合約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生物資產-非流動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XXXX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應付票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負債準備-流動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貨								XXXX						
	生物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其他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XX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負債總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股本						
	無形資產								普通股						
	生物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XXXX								保留盈餘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u>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註三)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註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四)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u>				
	財務成本				
	<u>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五)</u>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七)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及說明。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註一)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註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三)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註二：包括租金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三：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淨利益 (損失) 等。

-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五：企業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六：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七：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之一)(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二)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五)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註七)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企業可依實際情形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或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註二：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 註三：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四：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五：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七：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八：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十一：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及說明。

(格式二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一)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註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三)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 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 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註二：包括租金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註三：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五：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註六：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七：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八：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之內容。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 (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註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三：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五之一)(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格式五之三)(修正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之三)(修正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格式六之二)(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六之二)(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六之三)(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 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三)(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 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之四)(修正後)

避 險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四)(修正前)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明 細 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 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之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帳面金額	備註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六)(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六)(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十五)(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十五)(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平 價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平 價值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十七)(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債券 名稱	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 說明：1. 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 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十八)(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十八)(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

(格式六之十九)(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之二十)(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六之二十)(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 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七之四)(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七之四)(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三)(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七之十三)(修正前)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 非 流 動 明 細 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 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